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3-03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和重整投资人合伙人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法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自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重整计划》。

● 根据《重整计划》，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为牵头方的重整投资人将共同投资组建“欣隆鑫实业”，再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 29.99% 股权对应的资产接受平台“欣隆鑫智造”（前期拟定的名字为“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 根据公司近日收到的相关告知函，重整主体应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截止目前，《重整计划》仍处于执行期内，“欣隆鑫智造”目前尚未注册成立，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

● 合伙人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鑫隆鑫投资”，该主体是《重整计划》项下隆鑫通用 29.99% 股权接受平台“欣隆鑫智造”的间接控股股东，即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鉴于“鑫隆鑫投资”的出资人以及各出资人的权益仍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截止目前，“鑫隆鑫投资”的实际出资金额为 0，“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三家公司的资金到位进度以及注册登记进度还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度产生影响。

● 截止目前，法院裁定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过半，存在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存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不能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的风险；亦存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完毕之前，不能顺利实施完成重整的风险。

● 若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发生变更；如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即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破申 665 号-67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3 月 16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88 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法院裁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投资组建的“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企业名称以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04、临 2022-045 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以及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合伙人基金的《函件》，控股股东重整相关情况如下：

（一）合伙人基金出资人及实控人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合伙人基金作为本次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投资牵头方，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航，实际控制人毕浩。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股权情况如下：

1、截止目前股权结构（直接持股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川瑞宏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川瑞”）	5,556	55.56%
西藏德音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德音”）	4,444	44.44%
合计	10,000	100%

2、间接持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①上海川瑞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海川瑞在公司名称、注册资本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人（股权）等事项发生变更。主要为注册资本金减少 245,010 万元，投资人从中铁信托持股 99.996% 和上海德音持股 0.004%，变更为西藏德音持股 99% 和赣州景创持股 1%。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应变更为赣州景创。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川瑞宏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川瑞宏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0,010 万元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景创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景创”）
投资人情况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000 万元，占 99.996%；上海德音出资 10 万元，占 0.004%	西藏德音，出资 4,950 万元，占 99%；赣州景创，出资 50 万元，占 1%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川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毕浩”；投资人（股权）变化为西藏德音减少出资 50 万占比减少 1%，由毕浩出资 50 万占比 1%，总股本未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景创	毕浩
投资人情况	西藏德音，出资 4950 万元，占 99%；赣州景创，出资 50 万元，占 1%	西藏德音，出资 4,900 万元，占 98%；赣州景创，出资 50 万元，占 1%；毕浩，出资 50 万元，占 1%

②西藏德音

西藏德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毕浩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0%，胡航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0%，自 2022 年 7 月以来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除间接持股股东上海川瑞存在注册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股权等变化外，合伙人基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合伙人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毕浩先生。

（二）重整计划已执行情况

1、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12 个月，重整主体需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其中，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即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的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在 50 万元（含本数）范围内获得全额现金清偿，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支付完毕。

2、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债权清偿进展为：

2.1 职工债权已清偿完毕，总计金额人民币 258,239.56 元；

2.2 对债权金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以内的普通债权人进行了部分现金清偿，涉及普通债权人 44 名，总计清偿债权金额人民币 2,794,112.24 元，占重整计划中 50 万以内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人民币 4,452,519.32 的 62.75%。

2.3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款人民币 1,628,000,000 元，并全部用于偿还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3、截止 2023 年 6 月 28 日，资产交割进展为：隆鑫控股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77）的 433,221,289 股限售流通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司法扣划至重庆发展。

（三）最新的进展情况

合伙人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牵头组建了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出资额：32.06 亿元

③实缴资本：0 元

④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⑤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大同街 8 号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⑦实际控制人：毕浩

⑧合伙人信息（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实控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期限
1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毕浩	0.0936%	300	0	2043-06-06
2	台州嘉汇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嘉鹭科技有限公司	31.2227%	100,100	0	2043-06-06
3	台州嘉欣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嘉鹭科技有限公司	18.7461%	60,100	0	2043-06-06
4	宁波景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毕浩	18.7461%	60,100	0	2043-06-06
5	南京聚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915%	100,000	0	2043-06-06

截止目前，鑫隆鑫投资的实收资本为 0，即各出资人暂未缴纳相应的认缴款项。鑫隆鑫投资将牵头组建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再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 29.99% 股权对应的资产接受平台欣隆鑫智造有限公司（前期拟定的名字为“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智造”），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即鑫隆鑫投资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详见下图（带 * 的公司目前未完成注册登记，最终名称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由于鑫隆鑫投资的各出资人及出资人权益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重整计划》仍处于执行期内，“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目前尚未注册成立，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鉴于“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目前尚未注册成立，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相关交割。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均未发生变化，即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待“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注册成立后，合伙人基金将及时告知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止目前，“鑫隆鑫投资”的实际出资金额为 0，“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三家公司的资金到位进度以及注册登记进度还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度产生影响。

3、截止目前，法院裁定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过半，存在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存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不能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的风险；亦存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完毕之前，不能顺利实施完成重整的风险。

若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发生变更；如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即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合伙人基金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合伙人基金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3-03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在广州威能与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前期的 3,331.09 万元的民事诉讼中，2 家被告方均对欠款提出异议，即“所涉交易系在部剑梁及相关人员的安排下签订，实际未收到相关货物，不存在真实的货物交易，不欠相应货款”此外，广州威能陆续收到其它 10 家分销客户以应诉答辩或书面函对其合计 7,086.56 万元的欠款以相同理由提出异议。

2、公司及会计师均认为前述客户提出异议涉及的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广州威能就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提出的异议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认为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已立案侦查，同时，广州威能就其他 10 家分销客户已提请民事诉讼。截止目前，公安机关仍在对案件进行侦查，以及法院还在审理中。最终侦查及审理结果可能会对广州威能 2018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产生影响。

3、广州威能因对应收账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使净利润大额亏损，形成 2022 年净资产为 -9,075 万元，即广州威能存在短期资不抵债的情况。

4、广州威能近年受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银行信用政策调整等影响，广州威能短期出现资金紧张，公司根据其新业务拓展及经营投入等资金需求提供了 11,385 万元的股东借款，若广州威能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及资金状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不能全额收回前述股东借款的风险。

5、金业机械主要产品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金业公司产品中所涉的产品类型、型号参数、具体订单、客户情况等信息不予以披露。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已启动转让持有的金业机械股权的工作，由于受各种综合因素影响，已终止与六名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继续适时推进金业机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但完成股权转让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隆鑫压铸选择重庆荣谦作为集采供方时，执行比选内控程序方面存在把关不严、流于形式的情况。隆鑫压铸已与该供应商终止了采购合同，并收回了全部预付的保证金。公司存在部分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7、截止目前，法院裁定的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过半，存在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存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不能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清偿的风险；亦存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完毕之前，不能顺利实施完成重整的风险。

8、若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发生变更；如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即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受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执行期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届满后至今仍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现任董事长涂建华先生因个人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被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若未能解决前述问题，其可能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情况，即存在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监高的可能性。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4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工作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1、关于内控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内控审计意见包含强调事项段，原因为子公司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压铸）存在个别供应商准入、比选内控程序方面流于形式的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隆鑫压铸在更换铝锭供应商过程中，与重庆荣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谦）签订采购合同时未按照内控程序选择供应商，并向其支付 9000 万元采购保证金。请公司：（1）结合重庆荣谦的主营业务、资信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选择其作为供应商的主要考虑，未履行比选内控程序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具体用途、付款安排及相关货物交付验收情况，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公司支付采购保证金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以前年度相关情况具有一致性，公司及包含隆鑫压铸在内的子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是否存在类似预付大额保证金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对于隆鑫压铸及其他子公司在供应商准入资质和信用审查方面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请公司自查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完善，落实情况是否到位，以及对于前期存在的问题是否采取切实的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重庆荣谦的主营业务、资信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选择其作为供应商的主要考虑，未履行比选内控程序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具体用途、付款安排及相关货物交付验收情况，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引进重庆荣谦的主要原因及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①重庆荣谦基本情况

重庆荣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牟林素枝（2023 年变更为：尚磊）；股东：王倩、陈凤；主要人员：陈凤、尚磊、王倩；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方面。

重庆荣谦提供的资料介绍其与重庆、云南等地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且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其业务涵盖生产性金属材料、矿石、煤焦为主体的黑色金属产业及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等多元化产品领域。

重庆荣谦 2022 年主要经营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9,388.63
净利润	-36.83
资产总额	8,958.59
净资产	-35.57

②引进重庆荣谦作为集采供应商的原因

2021 年，隆鑫压铸的主要原材料 ADC12 市场价格从年初 16,050 元/吨涨至年末 19,600 元/吨，2021 年 10 月达到 23,550 元/吨，其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原有铝合金供应商又多次提出铝合金供货价格应随行就市，且不低于行业网站发布的均价，同时不同意公司提出的单笔采购低于 500 吨起的要求，因此导致了公司承受相关采购成本上涨的压力。

基于以上原因，2022 年初，经隆鑫压铸公司研究建议将以前向不同的供应商分散采购模式调整为集中采购模式，以减轻成本上涨压力。前后两种采购模式对比：

采购模式	主要内容	优势	不足
分散采购模式	1. 价格参考市场均价比价采购，每批向各供应商询价。 2. 供方要求 500-1000 吨起订。 3. 材料合格入库后支付采购款。	无履约保证金	金额承担原材料涨价风险
集中采购模式	1. 由集采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降低供货成本，可实现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行情价格每吨 300 元。 2. 公司按需向集采方下单采购，单次可 100 吨起订。 3. 原材料合格入库后支付采购款。 公司需向集采方另行支付相当于 2 个月采购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满足稳定在材料上涨过程中，能够一定程度减缓采购成本上涨的压力；能够实现多次小批量的订货方式，减缓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变化的压力。	需支付 9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③引进重庆荣谦的过程情况

隆鑫压铸在尝试推进集中模式时，首先与原有多家铝锭供应商进行了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最终与重庆荣谦进行协商，就集中模式达成一致后，由于当时铝合金原材料处于持续上涨阶段，为快速应对采购成本上涨的压力，隆鑫压铸随即要求重庆荣谦按照隆鑫压铸《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规定提供相资资料。

重庆荣谦按要求提供了包括营业执照、《供方基本调查表》、《供方预选评审表》、体系证书和供方开票信息等资料，隆鑫压铸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核。

此外，隆鑫压铸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到重庆荣谦无经济纠纷、无经营异常等情况，且自查比对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提供的关联法人和自然人信息，未发现重庆荣谦股东及主要人员为公司关联方股东或董监高等关联法人或自然人身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采购管理》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经隆鑫压铸相关部门和总经理审批后，将重庆荣谦纳入公司供方体系。虽然重庆荣谦按公司规定提供了相关资料，但资料的完整性存在欠缺（如重庆荣谦提供的资料中主要客户及供货金额、2021 年主要经营数据等信息缺失，以及其注册资本尚未缴纳的情况），未深入核实重庆荣谦经营资质和履约能力保障（2023 年初检查发现，一方面其 2022 年财务数据显示，全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隆鑫压铸的交易，其合作方单一经营资质存在不足，另一方面，总资产与公司支付的保证金金额相当，履约能力欠缺），在此情况下仍将其纳入公司的供方体系，反映出重庆压铸风险意识不足，在选择重庆荣谦作为供应商准入不审慎，比选内控程序方面存在把关不严、流于形式的情况，存在大额保证金无法回收风险。

2）、双方交易情况

①合同的签订

按内部审批流程，隆鑫压铸业务部门提出合同初稿、隆鑫压铸总经理、业务分管领导、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审核，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与重庆荣谦签订《委托采购合同》，主要合同项目及条款：

主要合同项目及条款：

合同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内容及具体用途条款	1、委托重庆荣谦采购隆鑫压铸生产产品所需的铝合金及金属原材料。 2、主要原材料 ADC12 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西南片区网上发布均价（含税）以每吨优惠 300 元的价格执行；其余型号以重庆地区主要供应商报价每吨优惠 100 元的价格执行。
付款安排条款	1、货物根据《技术质量协议》验收合格入库后，重庆荣谦开具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隆鑫压铸向重庆荣谦电汇支付入库货款。 2、隆鑫压铸向重庆荣谦共计支付 9,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保证金。 3、合同到期前 2 个月，隆鑫压铸优先用合同保证金冲抵货款，合同保证金冲抵完成后再向重庆荣谦支付剩余货款；若重庆荣谦保证金未冲抵完成，则重庆荣谦应在合同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保证金全额退还隆鑫压铸。
违约条款	双方任意一方若违背本合同前述约定，则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付 3,00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予守约方。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合同期限	2022 年 3 月 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②货物交付验收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7 日，重庆荣谦根据合同约定向隆鑫压铸交付铝合金及金属原材料货物累计 15,652 吨，相关货物均符合《技术质量协议》中的验收指标。

③采购与付款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7 日，隆鑫压铸从重庆荣谦采购铝合金及金属原材料共 15,652 吨，累计采购金额 30,714.6 万元；实际支付货款 28,007.49 万元，应付货款余额 2,707.11 万元。

3）、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主要原材料 ADC12 铝锭采购实际价格与市场价对比

累计采购量	累计采购金额	累计平均单价	上海有色网西南均价	价差（-低+高）
15,652 吨	30,715 万	1.9623 万元	19,949 元/T	-326 元/T

隆鑫压铸向重庆荣谦的实际采购价格比上海有色金属网低 326 元/吨，符合委托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4）、履约保证金 9,000 万元流向情况说明：

流向单位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是否流向关联方
华商长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用于原材料交易保证金	2,650	否
杭州浙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给第三方公司用于票据交易	1,500	否
苏州四五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债务	1,500	否
李勤	个人用途	700	否
唐沿	个人用途	530	否
陈梅华	个人用途	500	否
张国	个人用途	400	否
陈凤	个人用途	360	否
原材料供应商	用于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860	否
合计		9,000	

经公司 2023 年初再次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清单，与重庆荣谦及其主要人员，也与上述资金使用单位及人员无关联关系。同时，获取了上述资金使用单位及人员作出的书面承诺：1、资金的最终流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关。2、上述单位及个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对采购货物数量、货物质量水平、采购价格、付款情况、以及履约保证金 9,000 万的用途和流向综合分析，相关交易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及流向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关。但公司在选择重庆荣谦作为集采供方时，存在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和履约能力保障等审核把关不严流于形式的情况。

（2）公司支付采购保证金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以前年度相关情况具有一致性，公司及包含隆鑫压铸在内的子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是否存在类似预付大额保证金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支付采购保证金的计算依据

隆鑫压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考虑到供应链体系对原材料保供的影响，两个月稳定供货和降低采购成本的需求，计算需支付保证金的金额，即：按 2022 年 2 月单价 2.2 万元/吨×月用量 2,000 吨×2。采购保证金占年度计划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6.67%。

采用支付采购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是隆鑫压铸为了应对采购成本持续上涨而进行的新的应对策略，与公司以往的管理不符，与行业内的普遍采购模式不符。

随着铝合金价格逐步回落并趋于稳定，隆鑫压铸于 2023 年 4 月经与重庆荣谦积极协商并达成一致，提前终止了上述《委托采购合同》且全额收回了采购保证金 9,000 万元，双方同时确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公司与重庆荣谦签订《委托采购合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前十名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说明
1	Hydro-Gear	3,209,606.90	进口材料货款	现金采购，结算周期内预付款余额
2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海峡路加油站	2,933,504.78	预付燃油费	滚动结算，结算周期内预付款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2,539,292.82	预付电力费用	滚动结算，结算周期内预付款
4	Kromberg chubert Austria GmbH & Co	2,395,660.96	进口材料货款	现金采购，结算周期内预内款余额
5	Sweetlife Co.Limited	2,278,146.60	进口材料货款	现金采购，结算周期内预付款余额
6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72,070.80	专用材料货款	现金采购，结算周期内预付款余额
7	Walbro(tianjin)	1,871,462.99	进口材料货款	现金采购，结算周期内预付款余额
8	沈阳新光华晟汽车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410,000.00	专用材料货款	现金采购，结算周期内预付款余额
9	Harita fehrerH.F.	1,397,602.82	进口材料货款	现金采购，结算周期内预付款余额
10	National CycleNational cycle	1,288,959.07	进口材料货款	现金采购，结算周期内预付款余额

公司前十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说明
重庆荣谦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 个月-1 年	保证金	2023 年 4 月 12 日已全部收回
青岛富路投资控集团有限公司	84,450,000.00	2 年-3 年	山东丽驰股权处置款	2023 年 3 月 16 日全额收回
应收意大利政府补贴	80,307,046.87	3 个月-1 年，2-3 年，4-5 年	意大利政府补贴	
应收出口退税	68,034,968.44	3 个月以内	出口退税	
叶县人民政府	33,144,500.00	2-3 年	资产处置款	
上海凯夜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64,694.09	2-3 年	待收诉讼款	已起诉待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C?NGTYTNHH?UT?V?XU?TNH?PKHANTH?NHPH?T	3,085,907.17	2-3 年	厂房保证金	正常履约期内租赁厂房支付的保证金
安城发投资和进出口责任有限公司	2,925,132.00	3-4 年	厂房保证金	正常履约期内租赁厂房支付的保证金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796,000.00	1-2 年	垫付待返开发费	正常履约期内达到约定采购量后返给公司
李岷柱	1,419,711.33	5 年以上	个人欠款	已胜诉待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并结合公司上述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情况，除了隆鑫压铸与重庆荣谦签订的《委托采购合同》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不存在类似预付大额保证金的情况。

（3）公司对于隆鑫压铸及其他子公司在供应商准入资质和信用审查方面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请公司自查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完善，落实情况是否到位，以及对于前期存在的问题是否采取切实的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采购业务》等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在供应商准入资质和信用审查方面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采购管理》、《供方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方评价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供应商评估和准入、体系内供应商定期评价、预付款和保证金的跟踪等均规定了具体的要求，明确了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

2）、自查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有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或保证金的供应商，供应商准入审核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规定，预付款额度及付款安排符合结算周期和计划额度等业务实际情况，未发现有预付款及保证金超过供方履约能力存在风险的情况，未发现供应商准入、比选内控程序流于形式的情况。

3）、隆鑫压铸存在引进供应商重庆荣谦时不符合内控规定的情况，隆鑫压铸已与该供应商终止了采购合同，并收回了全部保证金。同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第五章 采购管理》相关要求重新选入符合要求的铝锭供应商，取消了采购保证金交易模式，并对采购部门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风险意识防范、规范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强化培训和教育，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深化各部门风险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会计师意见：

1、针对履约保证金的检查：

（1）检查合同采购内容、具体用途、付款安排及货物交付验收情况

（2）检查 9,000 万履约保证金的用途及资金流水，对相关资金往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其资金实际用途及与隆鑫通用及其实控人的关系并取得书面承诺；

（3）对隆鑫通用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隆鑫压铸铝锭供应商变更及保证金的流向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隆鑫通用涉及与重庆荣谦的相关交易符合合同约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履约保证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情况，未发现相关资金往来的单位和个人与隆鑫通用及其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实，采用支付采购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是隆鑫压铸为了应对采购成本持续上涨而进行的新的应对策略，与公司以往的管理不符，与行业内的普遍采购模式不符。除了隆鑫压铸与重庆荣谦签订的《委托采购合同》外，公司及包含压铸在内的子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不存在类似预付大额保证金的情况。

3、关于制度的建立及前期问题的整改

（1）了解、评价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关注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隆鑫压铸及其他子公司在供应商准入资质和信用审查方面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其他供应商准入、比选内控程序流于形式的情况。

（2）我们检查了《关于终止《委托采购合同》的协议》及相关保证金的收回情况，隆鑫压铸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与该供应商终止了采购合同并收回了全部保证金。对于前期存在的问题已切实进行了整改。

独立董事就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及内部控制治理规则已建立了《采购管理》、《供方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方评价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在内部加强了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深化各部门风险意识，强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进一步确保该等制度能够有效实施。针对本次年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过程存在的缺陷问题，公司已经终止采购合同并收回保证金，已落实措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2、关于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年报显示，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 26 家分销客户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4.63 亿元。诉讼过程中，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提出异议称与广州威能不存在真实的货物交易，此外，2022 年公司受广州威能等影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 亿元。

请公司：（1）自查并核实与广东宾士、天津博威进行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其接触的途径、过程，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交易方式以及货物实际交付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2）结合前期决策程序、对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的核查情况等说明开展相关交易是否审慎，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广东宾士等分销客户应收账款采取个别计提法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情形；（3）自查其他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就交易真实性提出异议，是否存在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存疑的情形，如有，请公司核实具体情况并说明前期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审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4）公司对广州威能及其他子公司在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审查方面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到位。请年审会计师